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骥鸣	联系电话	13910282899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7801010011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中医药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器械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 010-8280759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08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次采购耗材为采购人现有XCF300(N16)血液成份分离机原装专属配套耗材，用于采血小板血液成分采集制备工作，属于专用消耗品，设备管路、分离参数仅适配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厂耗材，无法兼容其他厂家同类产品。该耗材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，产品配套体系具备专属唯一性。经生产厂家授权，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合法供货单位，因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刘骥鸣 2024年9月2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魏继航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主任技师
工作单位	清华大学玉泉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 010-8280759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08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次采购耗材为采购人现有XCF 3000(N16)血液成份分离器原装专属配套耗材，用于采血小板等血液成分采集制备工作，属于专机专用品类，设备管路、分离参数仅适配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厂耗材，无法兼容其他厂家同类产品。该耗材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，产品配套体系具备专属唯一性。经生产厂家授权，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合法供货单位，因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魏继航 2026年9月2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赵庆平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联保药监站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工程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 010-8280759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08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次采购耗材为采购人现有XCF3000(V16)血液成分分离器原装专属配套耗材，用于采血小板等血液成分采集制备工作，属于专机专用品类，设备管路、分离参数仅适配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厂耗材，无法兼容其他厂家同类产品。该耗材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，产品配套体系具备专属唯一性。经厂家授权，北京宁瑞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合法供货单位，因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赵庆平 2026年9月2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